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6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及各自擅长的领域，补选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